

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

107年「牽手助學、陶鎔化育，戊戌年獎助學金」

勸募專案活動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緣起：

本會於民國99年10月10日創立，獲新北市政府北府社團字第0991025722號函核准立案，案經105新北院震登字第066804號函，於105年11月22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，同年12月01日以105證社字第68號函，獲准登記為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。

成立宗旨為發揚慈悲為懷、樂善好施、忠孝節義、濟弱扶傾，並秉持造福人群、永不退卻的精神，致力協助政府改善社會風氣。以達成推動社會公益、闡揚「教化世俗民心，安定社會祥和」的理念、遵循「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」的古訓，及推動各項撫恤孤殘、扶助弱老等活動之目的。

盼得普羅大眾的關心，齊策共擘整合社會廣大資源，攜手關懷社會需投注照護之不同年齡層朋友，一起將「愛」傳出去，共創祥和的社會。誠摯地邀請大家攜手一同響應。

二、107年募款用途（目的）：

- (一) 關懷社區長齡朋友：每年分次協助新北市政府區政單位，推廣新北市樂活友善共餐活動，初期以會址所在之中和區社區行政里為優先辦理對象，中期則逐步推廣至新北市行政轄區內其他共餐點，以定期參與地方公益活動，整合社會資源協助行政里長，將樂活關愛愉悅情懷傳播至地方耆耆，給社區長者帶來愛的關懷。
- (二) 設置靈聖殿慈善功德會助學獎學金：為獎勵清寒學子，以新北市所有學區國中小學與就學青少年為勵學對象，分不同學齡，每年定期籌辦給予不等獎助學金，以資鼓勵向學，並協助政府宣導反毒教育。

三、 募款活動對象： 全國民眾。

四、 募款活動時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106年9月12日起至107年6月25日

募得財務使用期間：106年9月12日起至107年6月25日

五、 募款活動許可文號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6年09月07日衛服部救字第
1061363410 號函同意辦理。

六、 募款活動期間所得收支：

收入 106年9月12日起至107年6月25日(勸募活動期間)收入
0元，合計為\$ 0元。

收 入	
106/9/12~107/6/25(勸募活動 期間)\$	\$ 0 元
合計	\$ 0 元

支出：募款相關金額\$ 0元，淨收入\$ 0元 - 支出\$ 0元=
餘額\$ 0元。

支 出	
募款收入	\$ 0 元
利息收入	\$ 0 元
支出	\$ 0 元
合計	\$ 0 元

理事長：蘇庚生



會計：白淑玲



總幹事：黃瓊慧

